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960,1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31,2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 2023 年全年工作计划，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751,633.33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中建投、中行等大额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216,182,021.95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960,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是
10.02	关于选举陈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是
10.03	关于选举方向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是
10.04	关于选举虞华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是
10.05	关于选举温小丽女士为公司	221,282,206	99.25%	是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赵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是
11.02	关于选举江人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是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2023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27,318,039	100.00%	0	0.00%	0	0.00%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是
10.02	关于选举陈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是
10.03	关于选举方向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25,640,100	93.86%	是

	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虞华仙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是
10.05	关于选举温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是
11.01	关于选举赵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是
11.02	关于选举江人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建勇律师、王坚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诸建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时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向中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5日	大会	
虞华仙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温小丽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诸时盛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汤郑忠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忠斌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人旺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